

# 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

吴发改价格函〔2025〕8号

## 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实行 蓄冷电价项目认定的复函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蓄冷电价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对你公司报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会同吴川市供电部门实地核查，现复函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蓄冷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73号）以及《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关于做好蓄冷电价项目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湛发改价格函〔2025〕109号）的规定，认定你公司已经建成位于吴川市黄坡镇华昱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大道6号、使用水蓄冷技术的中央空调系统、为公司经营提供集中供冷的项目，符合实行蓄冷电价政策。

请你公司尽快向吴川市供电部门提出报装分时计量装置与执行蓄冷电价申请。蓄冷电价从供电部门对该系统单独安装分时计量装置并完成接电之日起执行。

二、执行蓄冷电价过程中，你公司应对项目应用情况进行记

录，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峰平谷时段用电量、制冷量、蓄冷量、释冷量等空调系统运行数据，以及技术差异表，具体效益等。

三、如发现你公司该项目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不属于实行蓄冷电价政策的条件，我局将取消该项目执行蓄冷电价资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吴川供电局